

適用範圍

- 第1條** 本館與住宿客人間以本條款締結住宿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如有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將遵循相關法律或一般習慣。
- 2 本館在不違反法令與一般習慣範圍內，若有同意特約，將不受限於前項規定，以該特約為優先。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2條** 顧客有意向申請締結住宿契約時，需向本館提出下列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到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遵照附表1之基本住宿費用。）
 - (4) 其它本館認定必要之事項
- 2 若住宿客人於住宿期間向本館提出希望在超過前款第二項之住宿日數後繼續住宿，本館將以提出當下時產生新的住宿契約申請的方式處理。（關於食物過敏）本館之所有料理皆使用同一廚房調理，餐具洗淨過程無法完全去除過敏原，可能有部分殘留。即使事前告知過敏食材，本館只能提供低過敏原的料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過敏症狀。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等

- 第3條** 住宿契約在本館答應前項申請時成立。若本館證明並未答應該申請，則不在此限。
- 2 依據前項規定，住宿契約成立時，本館將要求顧客在指定天數內支付以住宿期間（超過3日時則為3日間）之基本住宿費為上限之定金。
- 3 定金將優先充當住宿客人最終需支付之住宿費用，若發生適用第6條及第20條規定之情形，將以違約金、賠償金之順序充當。若有殘餘，再將在依據第12條規定之費用支付時歸還。
- 4 第2項規定之定金若未在本館規定之日期前支付，本館將視同住宿契約失效。但以本館設定付款期限時已同時知會住宿客人為限。

不需支付定金之特約

- 第4條** 本館可不受第二項之限制，同意不需支付定金之特約。
- 2 若本館同意住宿契約申請時，未依照前條第2項要求支付訂金，以及未指定該訂金支付日期時，將視同本館同意前項之特約。
- 第4條之2** 本館可要求擬住宿人員依據旅館業法（昭和23年法第138號）第4條第2項第1款的規定予以配合。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第5條** 本館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拒絕締結住宿契約。但本條款並不表示本館在旅館業法第5條所列情況之外，也會拒絕住宿。
- (1) 未按照本條款申請住宿。
 - (2) 房（客）滿造成無多餘客房時。
 - (3) 若欲住宿者被認為可能在住宿期間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4) 若欲住宿者被認定符合下列甲至丙之事項時。
甲.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之相關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號）中第2條第2號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稱之為「暴力團」。）、同條第2條第6號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關係人，或者其他的反社会的勢力
乙.由暴力團或者暴力團員控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者其他團體
丙.董事中包含相當於暴力團成員的法人
(5) 若欲住宿者對其他住宿客有明顯造成困擾之言行時。
(6) 若欲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號所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
(7) 若欲住宿者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本館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但擬住宿者依據殘障者差別解消法（平成25年（2013年）法律第65號，以下簡稱「殘障者差別解消法」）第7條第2項或第8條第2項的規定，要求消除社會障礙的情況除外）。
(8) 若欲住宿者一再提出旅館業法施行規則第5條之6所規定的、會給本館帶來過重負擔，且可能嚴重妨礙本館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服務的要求時。
(9) 天災、施設故障，以及其他不得已無法提供住宿之事由發生時。
(10) 若欲住宿者嚴重酒醉，又或是言行明顯異常，被認為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他住宿客困擾時。以及符合山形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5條之規定者。
(11) 若欲住宿者由於身體或服裝明顯不潔，被認為有造成其他住宿客困擾之虞者。

房客之契約解除權

- 第6條** 住宿客人可向本館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 2 本館由於任何應由住宿客人負責之情事，解除住宿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若本館依據第3條第2項之規定指定訂金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住宿客人在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時除外）、本館將依照附表第2要求支付違約金。但在本館答應第4條第1項之特約時，住宿客人只有在已被本館事前告知的情形下，存在支付解除住宿契約違約金之義務。
 - 3 本館在住宿客人超過預定住宿當日晚上10時（若事前已明示抵達時間，則為該時間後經過兩小時），仍未接到顧客聯絡時，將可視同由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契約處理。
 - 4 若住宿客人申請本館或本館合作方推出的特別套餐（如與週邊活動、年末年初、黃金週、盂蘭盆節等本館指定的繁忙期相關的住宿套餐），無論前項指定的附表2中規定的違約金如何，本館將按照特別套餐申請時公佈的取消政策計算的金額收取違約金。在此情況下，本館將在官方網站或合作方網站等平台公佈適用特別套餐違約金的活動內容、期間以及相應的取消政策。

本館之契約解除權

- 第7條** 本館在下列情形時，可能解除契約。
- (1) 住宿客人被認定有可能或已經在住宿期間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2) 若欲住宿者被認定符合下列甲至丙之事項時。
甲.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之相關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號）中第2條第2號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稱之為「暴力團」。）、同條第2條第6號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關係人，或者其他的反社会的勢力
乙.由暴力團或者暴力團員控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者其他團體
丙.董事中包含相當於暴力團成員的法人
(3) 若欲住宿者對其他住宿客有明顯造成困擾之言行時。
(4) 若欲住宿人員被診斷為旅館業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號所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或明顯被認為傳染病患者時。
(5) 若欲住宿者對本館職員使用暴力、威脅、恐嚇、威壓的方式做出不當的要求，又或是要求負擔超過合理範圍外之請求，又或是被認定過去曾有類似行為時。
(6) 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法提供住宿時。
(7) 若欲住宿者嚴重酒醉，又或是言行明顯異常，被認為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他住宿客困擾時。以及符合山形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5條之規定者。
(8) 於客房床鋪上吸菸、使用消防設備惡作劇，以及其他不遵守本館所訂之使用規則時（僅限於預防火災之必要事項）。
(9) 住宿客在被告知禁止身上帶有刺青或嚴重酒醉之顧客使用大浴場等，本館為維持館內安全與秩序必要之規則，而拒絕遵守時。
(10) 若發現第8條第1項登記內容有不實資料時。
(11) 若住宿客人的言行損害了其他住宿客人或本館員工的尊嚴時。
(12) 若住宿客人在社群網路等平台上發布對本館或本館員工進行誹謗、中傷、威脅或旨在引發輿論攻擊的內容，可能妨礙本館運作、損害本館信譽及品牌形象時，或曾有過類似行為時。
 - 2 本館依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將不會收取尚未提供顧客之住宿服務等費用。

住宿契約解除說明

- 第7條之2** 當本館基於先例解除契約時，住宿客人可要求本館說明解除住宿契約之理由。

住宿登記

- 第8條** 本館住宿客人於住宿當日，需要向本館登記下列資料。
- (1) 住宿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職業
 - (2) 若為外國人，需提供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
 - (3) 退房日及退房預定時間
 - (4) 其他本館認定必要之事項
 - 2 住宿客人若欲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法定貨幣之方法支付第12條所規定支費用時，須事前於前項登記時提出。

客房的使用時間

- 第9條** 住宿客人可使用本館客房的時間為，當日午後15時起至翌日上午10時止。但若為連續住宿，除了到達日及退房日之外，可全天使用客房。
- 2 本館可答應顧客在前款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客房，超過的使用時間將產生下列追加費用。
- (1) 超過2小時以內、收取住宿費用之30%（或房間費用的三分之一）
(2) 超過6小時以內、收取住宿費用之60%（或房間費用的二分之一）
(3) 超過6小時以上、收取住宿費用之100%（房間費用全額）
- 3 前項所述的房間費用相當額，以基本住宿費的70%計算。

使用規則之遵守

- 第10條** 住宿客人在本館內時，須遵守本館在館內公告之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 第11條** 本館主要設施等等的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其他時間請參考客房手冊、各場所告示、客房內的介紹資料等。
- 2 前項之時間，可能因必要而不得已臨時變更。若有此情形，將採取適當方式告知。

費用之支付

- 第12條** 住宿客人應支付之住宿費用之明細及計算方式，將依據附表1之內容。
- 2 前項住宿費用等之支付，需使用法定貨幣或本館認可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之方式，於退房或本館要求時於櫃檯支付。
- 3 在本館提供客室，並使其處於可使用之情形之下，若因住宿客人之意願而未住宿時，本館仍將要求支付住宿費用。

本館之責任

- 第13條** 本館若因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時，又或因不履行而造成住宿客人之損失，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非因當歸咎於本館之事由造成，則不在此限。
- 2 本館致力於整備防災施設、為防萬一、本館已加入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依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理方式

- 第14條** 本館在無法提供契約所定之客房予住宿客人而，在經過住宿客人同意之下，將盡可能斡旋奇他住宿設施已相同條件提供住宿。
- 2 儘管有前項規定，若本館無法與其他住宿設施斡旋，將支付與違約金同額的補償金予住宿客人，補償金將充當損害賠償額。但若無法供客房之事由並非本館責任，將不支付補償金。

寄託物品之處理

- 第15條** 住宿客人寄放至櫃檯之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若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除非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為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本館已要求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而住宿客人不為之時，本館僅提供最高15萬日圓之賠償。
- 2 住宿客人攜入本館，未交付櫃檯保管之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若因本館之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房客未事前明確告知種類即價值，除因本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之情形以外，本館僅提供最高15萬日圓之賠償。

房客之隨身行李及攜帶物品之保管

- 第16條** 若住宿客人在住宿前抵達本館，在已知會本館的前提下，本館負責保管顧客交付之隨身行李，並於住宿客人入住時歸還。
- 2 住宿客人若於退房後遺留行李或隨身物品，本館在查出所有者身份後，本館將聯絡所有者並請求指示。但若所有者未給予指示，又或是無法判斷所有者時，貴重物品將在保管包含退房日的七天後，送交最近的警察局。其他的物品將於保管三個月後予以處分。若為可能損害衛生環境之飲料食物、香煙、雜誌，將於當日處分。
- 3 若將本館拾得的物品歸還給所有者產生了運費等費用，該費用由所有者承擔。
- 4 前兩項的情形下，本館對於住宿客人之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保管之責任，若符合第一項之情形則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若符合前項之情形，則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客房的清掃

- 第17條** 住宿客人連續兩晚以上於同一客房住宿時，該客房原則上將每日清掃。
- 2 即使住宿客人要求不清掃房間，為了維持環境衛生，每經過三日將清掃一次客房。但若本館判斷有必要，得隨時實施客房清掃。
- 3 前項所規定之客房清掃，住宿客人不得拒絕。

關於WiFi等網路的使用

- 第18條** 本館使用WiFi等網路（以下簡稱「本網路」）電腦網路時，使用者需自行承擔使用責任。本館對因使用本網路而導致的通訊中斷、限制、速度下降、資料遺失、設備損壞、感染病毒及其他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
- 2 本館會盡力確保本網路的連接、速度等通訊品質及安全性，但不保證其完全可靠。住宿客人需自行管理連接本網路的裝置（如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的安全設定。
- 3 本館禁止在使用本網路時進行下列行為。若本館認定發生了此類行為，或收到披露寄件人信息的請求時，本館可能會記錄並披露IP地址等連接信息，並採取包括向第三方公開在內的措施阻止、避免、查明此類行為，或採取措施挽回損失。
- 涉及兒童色情、違法藥物、非法存取、非法下載等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 損害第三方包括版權和商業機密在內的權利或利益的行為
 - 發送垃圾郵件、傳播病毒、破解等損害本館或第三方網路安全的行為
 - 僅利用本網路進行營利活動的行為
 - 通訊流量過大等嚴重影響本網路通訊品質的行為
 - 其他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
- 2 若客人使用本網路時的行為被本館認定為不當，且可能或已對本館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本館有權要求客人停止使用該服務，並要求客人賠償所造成的損失。

停車責任

- 第19條** 住宿客人使用本館停車場時，無論是否將車輛鑰匙交由本館保管，本館僅提供停車場所，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但若停車場的管理上，有本館的故意或過失造成的損害，將由本館負責賠償。

房客之責任

- 第20條** 住宿客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本館損失時，本館將要求住宿客人賠償該損失。
- 2 若在禁煙房內發現吸菸行為或煙蒂，本館將收取3萬日圓作為客房除臭及恢復原狀的費用（若實際費用超過3萬日圓，則以實際金額收取）。

設施場地內的攝影等

- 第21條** 除本館內的一般性紀念攝影（如個人使用、家庭合照等）外，攝影行為需遵循以下條件：
- (1) 以下攝影活動需事先獲得本館授權人可進行：
- A.商業目的（如廣告、宣傳、商品拍攝等）
 - B.媒體採訪、報道
 - C.以SNS、影片發佈為目的的攝影
 - D.模特兒、網紅進行的攝影；
 - E.配備專業攝影器材（如照明設備、三腳架等）的正式攝影。
- (2) 申請攝影時，需提供以下資訊：
- A.攝影目的、使用媒體
 - B.攝影日期、時間、地點、器材詳情
 - C.公開範圍（如網站發布、印刷品、SNS等）
 - D.防止其他住宿客人入鏡的措施
- (3) 以下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被禁止：
- A.侵犯其他客人肖像權的攝影
 - B.未經授權拍攝館內員工及業務活動
 - C.未經許可使用閃光燈攝影、直播、拍攝視頻
 - D.妨礙館內安全、衛生、營運的攝影。
- 2 本館的大浴場等區域禁止一切攝影行為。
- (1) 為保護隱私及確保安全，本設施的大浴場、更衣室及其他洗浴設施內禁止進行拍照、錄影、錄音、通話等行為。
- (2) 禁止攜帶並操作具備相機功能的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手機、穿戴裝置等）進入上述區域，若發現違規，本館有權要求客人離場。
- (3) 嚴禁公開未經授權拍攝的影像、影片（如在SNS上發布等）。
- 3 若因攝影引發糾紛，本館不承擔任何責任。若發生違規行為，本館有權要求停止攝影、令其離場並要求賠償損失。

關於預約變更及因住宿設施原因的調換

- 第22條** 若因無法避免的情況，本設施需要全部或部分出租，本館將提前與已預訂的客人聯繫，可能會請求住宿客人變更住宿日期或調換至合作設施。
- 2 在此情況下，本館將盡量考慮住宿客人的需求，提供適當的替代方案，並真誠地處理，以確保住宿客人不受損失。

關於閉館日及臨時停業

- 第23條** 本設施可能因設備檢查、維修、法規要求或營運需求等不可避免的情況，在提前公告後設置閉館日。
2. 在此情況下，本館將迅速與已預訂的住宿客人取得聯繫，提供更改住宿日期或推薦其他設施等符合住宿客人需求的替代方案，以真誠的態度處理，確保住宿客人利益不受損失。

依據法源

- 第24條** 本館與住宿客人之住宿契約，將遵循相關的日本法律，並由管轄本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作為同意專屬管轄法院。

附表一

住宿等費用之細目(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

		細 目
住宿者應付總額	住宿費用	①基本住宿費用(客房費用+早餐、晚餐費用等)
	追加費用	②追加飲食(除①所含之外)及其他費用
	稅 金	甲、消費稅 乙、入湯稅

1. 基本住宿費用以網站公告之價目表為準。
2. 兒童價適用於小學生以下，提供等同大人餐飲及寢具時酌收大人費用之70%。提供兒童用餐飲及寢具時酌收50%。只提供寢具時酌收30%。餐飲及寢具皆不提供之幼兒酌收2000日圓(未稅)。

附表二 違約金(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

收到解除契約通知日	契約申請人數	不入住	當 日	一日前	二~四 日前	五~七 日前	八~ 十四 日前	十五~ 二十一 日前	二十二~ 三十 日前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契約申請人數

1. 「%」為基於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例。
2. 契約日數減少時，將不論減少日數，收取相當於一日份(第一日)之違約金。
3. 其他，本館策劃的住宿套餐、組合套餐或特定團體活動，會規定與上述不同的違約金條款。

使用規則

本館為了維護顧客之安全及舒適的使用，訂有使用規則，如同住宿條款第10條所規定，要求顧客配合遵守相關規定。如果顧客拒絕遵守，本館將不得已拒絕顧客住宿或使用本館各設施。依情形可能要求顧客負擔相關損害，敬請特別留意。

預防火災上的注意事項

1. 請勿在容易造成火災的地點吸煙(例如: 床上、館內步行時)。
2. 請勿將暖房用、炊飯用火器，攜入客房或在客房使用。
3. 請勿進行其他任何可能造成火災的行為。
4. 為了避免對安全維持造成障礙，請勿使用館內消防設備惡作劇。
5. 請確認客房入口門內側張貼的疏散路線圖及各樓層的緊急出口位置。

保全上的注意事項

1. 住宿期間每次離開房間時，房門請務必上鎖
2. 離開本館外出時，請務必將客房鑰匙交予櫃檯保管。
3. 請勿在客房中與訪客會面。會客時請使用大廳或休息室。

關於溫泉的使用

1. 禁止在浴場和更衣室進行攝影和錄音。
2. 請勿醉酒後入浴。
3. 允許進入浴場和更衣室的異性兒童年齡限制為6歲及以下。
4. 本館允許穿著用於遮蓋乳癌手術、皮膚移植等傷疤以便能泡溫泉的浴衣入浴，敬請理解。
5. 本館尊重客人的文化背景和價值觀，不限制有刺青、刺青的客人使用本館設施。然而，為了讓所有客人都能舒適地享受，若本館判斷某些刺青可能會讓其他客人產生恐懼心理，可能會拒絕其使用大浴場。
6. 請確認館內張貼的禁忌事項後再入浴。

關於停車場的使用

1. 僅限使用本館的房客可使用本停車場。
2. 在本停車場內請慢速行駛，並充分考慮安全。
3. 離開車輛時，請熄滅引擎。
4. 請勿將小孩、寵物或貴重物品留在車內後離開車輛。
5. 離開車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上鎖。
6. 退房日的次日起，未經本館同意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場時，可能會依棄置車輛處理。

貴重物品、物品保管與遺失物的處理方式

1. 客房中所設置供顧客自由使用的保險箱非常簡易，僅提供方便。現金、貴重物品為了防止問題發生，請務必在明示其種類及價值後交予櫃檯保管。
2. 住宿期間，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未交予櫃檯保管的情形下，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將只提供有限額度的賠償。
3. 本館受理住宿條款第15條、第16條以及相關法律規範之遺失物。

關於支付方式

1. 費用支付僅接受法定貨幣、本館承認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以及信用卡。在您離開時又或是本館要求時於櫃檯結賬。若欲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代替貨幣之方法，請事先告知本館。
2. 不接受旅行支票以外的支票，請見諒。
3. 若欲以簽名方式使用館內設施，請出示客房鑰匙。
4. 本館可能會於入住時收取定金。

其他須勞煩遵守的事項

1. 請勿攜帶會給其他客人造成困擾的物品以及以下所列物品進入館內：
- (1) 輔助犬以外的動物、鳥類寵物
- (2) 散發強烈惡臭的物品
- (3) 火藥、揮發油等易燃或易爆物品
- (4) 未獲合法持有許可的槍砲刀劍類、藥物等
2. 請勿在本館指定場所以外吸菸。
3. 請勿在館內大聲講話、高歌、喧嘩、製造噪音、賭博、做危害風紀與治安行為、或者其他會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的言行。
4. 在未經本館的同意下，請勿將客房、大廳等等用於營業行為(展示、廣告、宣傳、販賣等)等其他目的。
5. 請勿顯著的改變館內設施、設備的現狀，以及使用於正常以外的用途。
6. 請勿在客房的窗邊、陽台、走廊或者大廳陳列或棄置物品。
7. 請務必關閉浴室及洗臉台的水龍頭，若任其溢流可能造成隔壁或樓下房間的損害。
8. 若住宿者皆為未成年人、在未獲得監護人的許可之下，本館拒絕提供住宿。
9. 請珍惜資源，共同協助省水、省電。
10. 若欲使用客房電話，請理解其費用將被加算至施設使用費中。
11. 遺失物品的處理將依據相關法令進行。
12. (使用規則的變更等)
- (1) 本館有權自行決定變更本規則。
- (2) 變更後的條款生效日之後，若住宿客人使用基於本規則的本館服務，則視為同意本規則的變更。
- (3) 本規則的解釋和效力適用日本法律。

